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人社部、国家医保局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社保经办风险管理，更好的落实社保经办风险防控的各项措施，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省财政厅的批复意见，我中心决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下列风险防控项目：一是对社保（医保）经办机构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和完善，二是对全省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办风险评估、内审检查，三是对优化社保（医保）经办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四是对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稽核检查，五是对省中心行政经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内控风险评估，六是组织风控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二、服务内容

（一）对社保（医保）经办机构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和完善。

工作内容：对我省社保（医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相关政策制度进行梳理，对所涉的业务规程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完善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加强内部制约，强化流程控制，查缺补漏，建立科学规范的审核机制，汇编业务经办风险数据库及风险管控规则，并对未来三年全省风控工作进行规划。主要包括：

1. 梳理各险种业务经办风险防控的规章制度和规范要求，汇编印制全省统一的社保（医保）业务经办风险管理规

章制度手册；

2. 梳理各险种业务流程，识别流程风险和关键控制点，**汇编印制全省统一的社保（医保）业务经办风险防控手册；**

3. 针对全业务开展风险点的识别，提出合理化建议，理清风险点防控措施，**汇编完整的业务经办风险数据库。**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社保（医保）业务经办风险管控规则**，设定预警指标和相应的预警阈值，并嵌入业务系统；

4. 以全省统一的风控信息化和风控工作标准化为核心，**编制三年（2023-2025）全省风控工作规划。**

（二）对全省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经办风险评估、内审检查。

工作内容：一是对全省各市县经办机构（含未合并的农保经办机构）的业务经办管理制度、关键环节、风控措施、权责分配等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二是判断单位经办业务活动管控措施设计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综合评估单位内控环境和经办业务活动领域重要风险，针对重要风险提出风险应对策略。主要包括：

1. 从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授权管理、岗位职责、工作指引及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基金财务管理、风控信息报告报送机制、风控信息化、内控监督与改进等方面对各经办机构、医疗服务机构风控基础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检查评估的经办机构分别编制完整全面的风控基础评价底稿；**

2. 通过抽样测试、文件检查、业务档案抽查、系统操作检测等方式对各项业务开展内控评价测试工作，编制内控评

价底稿，对检查评估的经办机构分别出具内控评价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书；

3. 针对违规补缴、违规办理退休、重复领取待遇、死亡冒领等涉及欺诈骗保的高风险业务进行稽核检查，提出问题和整改建议，出具详实、全面、具有针对性的检查报告。

（三）对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稽核检查。

工作内容：聚焦医保经办高风险业务和“三假”（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针对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的主要任务，以及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医保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建议。主要包括：

针对定点医疗机构耗材管理、超标收费、串换项目收费、挂床住院、血透管理、限制支付药品使用情况等以及社会反映涉嫌上述行为线索的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业务等进行稽核检查，提出问题和整改建议，对稽核检查的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详实、全面、具有针对性的检查报告。

（四）对优化社保（医保）经办服务情况进行评估。

对全省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暗访体验式评价，实地考察服务大厅环境布置，以参保人身份现场体验和使用服务设施、模拟业务咨询和业务办理，排查经办机构服务情况存在的风险隐患。主要包括：

对全省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暗访体验，对照《2022年度全省社保医保行风建设暗访评价表》分别进行评价打分，收集相关影音资料，然后汇总情况，分别给出意见，并填写

《2022 年度全省社保医保行风建设暗访评价最终得分表》。

（五）对行政经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内控风险评估

工作内容：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每年要对本单位行政经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内控风险评估并编制内控报告。主要包括：

1. 围绕六大经济活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及合同管理），从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信息化情况等方面开展对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行政经费管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协助完善行政经费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图，补充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

3. 汇总内控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对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管理优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编制行政经费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

（六）组织风控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工作内容：组织全省风控人员赴省外开展风控能力提升培训。通过现场教学、模拟实操、交流讨论等方式，由业内专家学者和具有实操经验的老师讲解业务流程控制、主要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分析明确当前风控工作的形势任务和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规范和统一社保（医保）经办风险管理工作，提升风控人员的业务能力。主要包括：

1. **组织赴知名学府（985、211 或风险防控专科院校）实**

施培训；

2. 邀请风控专家学者或业内专业人士（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风险防控专业高级资质）授课；

3. 协调相关机构进行现场观摩和模拟实操等；

4. 对参训人员学习成果进行考核，并授予培训证书；

5. 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和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学员培训期间食宿及往返）。

三、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应标机构以工作小组为单位开展工作，每个工作小组需配备具有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国家内控风险管理师或同等资质人员 1 名，助理人员 2 名；参加医保稽核检查项目的小组还需配备 1-2 名主治医师（中级职称）及以上资质人员。应标机构应至少配备 8 个工作小组同时开展工作。

（三）应标机构应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项目经理各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丰富的社保风控项目及信息化咨询项目工作经验，驻场项目经理须具备丰富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风控信息化咨询领域工作经验，对项目有深刻理解、具备较强沟通能力和较高的职业化水准，至少 2/3 以上工作小组成员具有社会保险、财务、审计专业、信息化建设教育或工作背景，熟悉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相关服务经验的优先考虑。

（四）应标机构必须具有医疗机构风控项目服务经验，具有大型医疗机构风控项目服务经验的优先考虑。

（五）应标机构必须具有行政事业单位风控项目服务经验，有厅局级事业单位内控评价服务经验的优先考虑。

（六）应标机构具有厅局级行政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风控信息系统实施业绩的优先考虑。

（七）应标机构应具备会议培训等相关经验，同时需组织实施过大型培训服务。有社保经办机构风控项目服务经验的优先考虑。

（八）报价供应商进场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单位的工作安排，并做好与其他实施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

（九）应标机构要严格落实保密要求，并在应标前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检查评估所涉及的资料、数据、检查评估结果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将评估成果挪作他用。

（十）应标机构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四、项目完成时限。

第一、二、三、五项工作需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要求；第四项工作需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要求；第六个项目视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五、价格测算

经过前期调研和价格测算，本项目各分项报价如下：

（一）梳理社保（医保）经办机构风险防控政策体系需

梳理研究现有政策和业务流程，并对全省经办机构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后，填写《2022年度全省社保医保行风建设暗访评价最终得分表》，汇编《业务经办风险管理规章制度手册》《业务经办风险防控手册》及《三年（2023-2025）全省风控工作规划》，制作业务经办风险数据库，并嵌入业务系统。

该项目测算价格为 667,520 元。

（二）对全省 18 个市县（地级市 3 个，县级市、县、自治县 15 个）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包含未合并的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进行评估检查。该项目测算价格为 1,021,440 元。

（三）对全省 20 家定点医疗机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2 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11 家，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7 家）进行评估检查。该项目测算价格为 627,200 元。

（四）对优化社保（医保）经办服务情况进行评估，测算价格为 15,840 元。

（五）对行政经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内控风险评估，根据前期调研和其他项目经验，测算价格为 67,200 元。

（六）组织风控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测算价格为 600,800 元。（若出现疫情影响采用预备方案，见附件）

（七）以上项目合计预测价格为 3,000,000 元。

风险防 控体系 评估	内审评 估	医保检 查	经办服务 评估	行政经 费内控 评估	能力提 升风控 培训	合计
667,520	1,021,440	627,200	15,840	67,200	600,800	3,000,000

六、其他要求

- 1、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3、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附件：风控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预备方案

一、本方案为应对疫情突发情况下，对风控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分项进行调整的预备方案。若未发生疫情，按照预算价格 60.08 元进行具体方案制定。

二、若海南省内发生疫情或其他采购方认为不适宜开展培训的情况，本分项取消，中标机构应在中标价中核减 60.08 万元进行结算。

三、中标机构中标后，应尽快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制定方案是应尽量避免疫情高发地区。若方案制定后，培训目的地发生疫情，应及时调整方案，待采购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

四、按照国家防疫要求或采购人认为不适宜出省培训的情况下，该分项改为省内培训，中标机构需重新制定方案，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省内培训标准核算，不得超标，待采购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

五、省内培训总人数不得低于原计划的 110 人，可分批次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执行。业内专家学者及高级讲师可采用远程互动的方式进行，也可聘请省内知名专家进行讲课。